附件1：

赣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和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切实贯彻落实深化行政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管理，在部分领域积极探索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管理，预防和治理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赣州市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生产建设单位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对生产建设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编制

第四条（编报范围） 在赣州市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审批（以下统称“审批部门”）。

第五条（方案分类） 根据项目规模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程度，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一）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六条（方案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具体内容和格式，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七条（编报时段）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审批

第八条（分级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由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市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审批。

由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审批。

有权力下放要求的按照权力下放有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机构（含审批部门自行组织的审查）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技术评审，对其提出的技术评审意见负责。由审批部门委托的技术评审活动不得向生产建设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技术评审专家必须是已入库省、市、县水土保持技术专家，否则审查结论无效。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编制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一名以上专家提出审查意见；编制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二名以上专家提出审查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审查，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对输变电工程、小型水利工程、城市管网工程、房地产工程、社会事业类项目、信息产业类项目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由企业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自主把关。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审查，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审查结论负责。

行政审批部门对已完工的项目补办水土保持审批手续或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的可采取委托2名省级或市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函审方式开展技术审查。

第十条（审批方式、时限）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相应审批权的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个工作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输变电工程、小型水利工程、城市管网工程、房地产工程、社会事业类项目、信息产业类项目等，全面推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只进行程序性审查，不负责实质性审查，审批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除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输变电工程、小型水利工程、城市管网工程、房地产工程、社会事业类项目、信息产业类项目等以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部门应当组织技术评审机构或自行开展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部门预算。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输变电工程、小型水利工程、城市管网工程、房地产工程、社会事业类项目、信息产业类项目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中生产建设项目类型分类为准。

 第十一条（承诺制办理流程）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2）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3）审批程序。**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建设期间，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的场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十二条（审批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评审机构或专家应当作出不予通过技术审查结论，审批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或者未按提高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三）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无法落实的；

（四）弃土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或者堆置方案不合理的；

（五）土石方借方来源未落实或者取土取料场设置不合理的；

（六）表土资源保护措施不合理的；

（七）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措施等级标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的；

（八）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九）其他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

第十三条（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本办法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或现有审批权限部门）审批，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具体标准以水利部有关文件为准。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土弃渣场外新设弃土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土弃渣前报原审批部门（或现有审批权限部门）审批。因特殊情况确需先行使用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或现有审批权限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编制机构） 生产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技术评审机构等严禁向生产建设单位推荐或指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第十五条（强化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作为日常监管内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的，应当提出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建议意见，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并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管权限，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实行承诺制管理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市、县两级每年方案质量抽查比例不低于50%，发现存在问题的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予以处理。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以及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应按规定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有关术语）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可以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责。

第十七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和赣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编号：（由审批部门填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
| 区域评估情况 |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 公示网站： |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
| 生产建设单位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电子信箱：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审批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执1份。